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陸奕先生(主席)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樂美君女士(主席)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漪博士(主席)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金鐘中心
1座603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劉漪博士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劉漪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hk08282.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38,444	20,0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30,225)	(12,499)
毛利		8,219	7,547
其他收入	5	6	175
銷售開支		(3,213)	(1,445)
行政開支		(3,722)	(6,135)
經營溢利		1,290	142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90	14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溢利		1,290	14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8	8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88	8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78	98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50	342
— 非控股權益		(60)	(200)
		1,290	14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38	1,188
— 非控股權益		(60)	(200)
		2,678	9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值)	9	3.39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7	826
無形資產	11	10,822	10,168
使用權資產		922	1,036
		12,451	12,0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735	3,3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7	6,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4	5,888
		17,896	15,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2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1	2,150
合約負債		–	1,567
應付董事款項		–	266
租賃負債		251	250
應付稅項		51	77
		4,656	4,310
流動資產淨值		13,240	11,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91	23,1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	261
資產淨值		25,555	22,877
權益			
股本	14	3,800	3,800
儲備		22,600	1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00	23,662
非控股權益		(845)	(785)
總權益		25,555	22,8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00	73,825	71,458	(1,372)	(124,049)	23,662	(785)	22,8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1,350	1,350	(60)	1,29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88	-	1,388	-	1,3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8	-	1,388	-	1,38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88	1,350	2,738	(60)	2,67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	73,825	71,458	16	(122,699)	26,400	(845)	25,555
於2024年1月1日	2,400	61,680	71,458	(1,156)	(122,442)	11,940	(436)	11,50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342	342	(200)	1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46	-	846	-	8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846	-	846	-	84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46	342	1,188	(200)	988
根據2024年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	1,200	12,000	-	-	-	13,200	-	13,2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	(926)	-	-	-	(926)	-	(92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	72,754	71,458	(310)	(122,100)	25,402	(636)	24,766

* 該等結餘的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73	(6,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1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2,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3	(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3	(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8	4,74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4	4,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及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

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24年度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24年度報告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24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益及經營業績，及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識別三個分部如下：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
- 貿易代理服務，乃主要是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執行董事根據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營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軟件服務業務	33,078	11,097
遊戲業務	2,491	8,949
貿易代理服務	2,875	—
總計	38,444	20,046
分部業績 — 經營溢利(虧損)：		
軟件服務業務	507	764
遊戲業務	70	(622)
貿易代理服務	713	—
總計	1,290	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35,569	11,097
香港及其他	2,875	8,949
	38,444	20,04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2個客戶(2024年：1個)單獨貢獻了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這些客戶在截至2024年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7,554	5,086
客戶B	18,6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軟件服務收入	33,078	11,097
遊戲服務收入	2,491	8,949
貿易代理服務收入	2,875	—
	38,444	20,046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57
利息收入	4	14
其他收入	2	104
	6	175
	38,450	20,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96	905
專利權費用	—	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21	40
— 行政開支項下	119	39
	140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292
融資成本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614	64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7	205
	771	853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8.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0,000股計算(2024年：34,699,346股普通股)。

由於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2024年：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4,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賬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35	3,384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735	3,384

13.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之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0
於2025年6月30日	38,000,000	3,800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短期僱員福利)	408	1,713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12	12
	420	1,725

16. 資本承擔

對投資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

浙江智傲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向浙江智傲注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浙江智傲注資約人民幣8,166,000元(相當於約9,167,000港元)(2024年：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

智遊行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以及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向智遊行注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本集團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或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2024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配了更多資源至網絡安全技術服務業務和互聯網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因其於中國擁有龐大市場機遇及強勁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20.0百萬港元上升約9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軟件服務業務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了約22.0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41.8%至2025年同期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軟件服務業務相關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6%減少約16.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4%。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8.7%減少至約17.9%。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2.4%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業務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同期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9.3%至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減少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減少。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淨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入增長約91.8%，主要來自軟件服務業務收入的增加；及(ii)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4年供股」)完成而增至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4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完成而增至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股權融資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將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任何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管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向浙江智傲注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浙江智傲注資約人民幣8,166,000元(相當於約9,167,000港元)(2024年：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

智遊行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以及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向智遊行注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聘用27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30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2.0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2.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漪博士（「劉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88,677	37.60%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71,625	15.98%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288,677	37.60%
孫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71,625	15.98%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

(2)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8%（2024年12月31日：約16.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博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與誠信的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6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1,6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1,600,000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1%(2024年12月31日：約4.21%)。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月13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個月。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參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股份配售「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靈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後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